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0年春季学期

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2020年春季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渝教督函〔2020〕1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2020年春季开学实验室相关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人员及实验场所的安全。现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春季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学院自查、督导组巡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检查内容

1. 开学前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否按时到岗,职责是否明确。
 2.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值日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前期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完成整
-

改。

3. 实验室水电基础设施、应急装置、各类仪器设备等能否正常运行，个人防护用品是否配备到位。

4. 危化品，尤其是管制类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是否规范管理，并厘清使用台账，做到妥善保管，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得当。

5. 对气瓶、生物、特种设备、辐射装置等重点危险源的安全监管是否逐一落实。

6. 开学前实验室安全教育是否准备到位。

请各单位在开学前要对表上级要求全面开展防疫、开学准备工作自查，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力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开学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

2020年4月3日